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香港：778 及新加坡：F25U)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

1. 緒言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謹此宣佈，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擬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自願除牌(「**新交所除牌**」)。

2. 新交所除牌的理據

新交所除牌的理由如下：

- (a) 置富產業信託自2015年12月21日起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該轉換**」)，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憑藉於新交所第二上市，置富產業信託只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包括新交所不時實施的其他上市規定)規定第210(1)(b)(i)條、第217條、第220條及第751條以及第8章，同時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置富產業信託為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置富產業信託同時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置富產業信託同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新加坡及香港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當中包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頒佈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新交所除牌將減低置富產業信託因應新加坡監管相關要求而額外產生之行政管理費用及合規開支，允許置富產業信託精簡其合規責任，以降低該等最終由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之法律及合規成本，並能夠將資源集中於業務營運。

- (b) 雖然置富產業信託在新加坡成立，但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而置富產業信託之所有物業皆位於香港，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之上市幣值均以港元報價。自該轉換以來，置富產業信託與香港之聯繫有增無減，新交所除牌將更有代表性地反映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者概況及其資產之地理分佈。
- (c) 自該轉換起，鑑於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與新交所之間靈活地轉移，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續趨向將其持有之基金單位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截止本公告日期，於新加坡登記的基金單位數量約為374.9百萬個基金單位，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19.4%。
- (d) 新交所的基金單位交易量一般而言較為疏落。香港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交易量大幅超過新交所的交易量。以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12個月期間的基金單位交易量作為參考，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日均交易量分別約為2,443,000個基金單位及62,000個基金單位。管理人認為，新交所除牌所轉移到香港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綜合交易將增加該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從而提升置富產業信託在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 (e) 管理人認為，置富產業信託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足以應付其未來的債務及股本集資要求，以滿足其營運需要及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新交所除牌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3. 有關新交所除牌的法律規定

誠如於2015年11月27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函所述，於其轉換為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後，置富產業信託除上市手冊規則第210(1)(b)(i)條、第217條、第220條及第751條以及第8章外，無須遵守上市手冊。因此，上市手冊第1307條及1309條不適用於新交所除牌及 (i) 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新交所除牌的批准，及 (ii) 無須為新交所除牌之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退市替代方案。

就新交所除牌而言，管理人已向新交所提出申請，要求確認其不反對新交所除牌。新交所已通知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其並不反對新交所除牌：

- (a) 透過新交所網站就新交所除牌作出即時公告；
- (b) 於新交所除牌日期（「**新交所除牌日期**」）最少3個月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該通知**」）；及
- (c) 於該通知內清楚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採取的行動，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過渡時要承擔的任何開支。就此而言，置富產業信託將就新交所除牌日期前一段時限內（「**基金單位轉移期**」）有關基金單位自**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轉移至香港登記冊過程的轉移費，以及有關為透過**CDP**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人士（「**CDP存託人士**」）的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成本，而**CDP**存託人士要求將基金單位自其在**CDP**的個人持有轉移至管理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附屬戶口（「**指定經紀轉移**」）。置富產業信託於新交所除牌前將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少3個月通知。置富產業信託亦須提及於基金單位轉移期內並無要求指定經紀轉移的**CDP**存託人士；及／或於基金單位轉移期內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且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在**CDP**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CDP**存託人士（「**餘下存託人士**」）如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基金單位，將須自費及自行安排其基金單位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i)由香港聯交所成員正式授權購買或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的任何證券經紀人；或(ii)在新加坡獲得許可及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提供交易設施的任何證券經紀人處理。

新交所的決定不應被視為新交所除牌是否可取的依據。

就新交所除牌而言，管理人亦已申請並取得新加坡金管局的原則批准，以取消置富產業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地位（「**新加坡金管局取消授權**」）。管理人將不再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並自新加坡金管局取消授權及新交所除牌日期起生效。為免生疑問，置富產業信託將仍然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管理人將繼續持有由證監會發出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牌照。

4. 新交所除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新交所除牌將導致基金單位從新交所主板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基金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餘下存託人士之相關基金單位將會自CDP提取並發予實物基金單位證書，而該等餘下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的基金單位登記冊作為相關基金單位的相應持有人。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將不會因而改變；及附屬於基金單位(包括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及享有的分派權利將不受新交所除牌影響。

5.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其中包括）提醒CDP存託人士就新交所除牌所採取行動及預期生效之除牌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